

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加強募款工作，充實教學、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經費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得向外界募款。所募得之款項，經行政會議核准設立基金，並存入本校帳戶或出納組者，應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依募得款項金額，由本給予募得單位不同年利率孳息之補貼，供其運用
- 一、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以上，壹佰萬元（含）以內，年利率百分之三。
 - 二、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上，貳佰萬元（含）以內，年利率百分之四。
 - 三、新幣貳百萬元整以上，年利率百分之五。
- 第四條 基金孳息之使用
- 一、募得之款項設立基金後，於次學年度起即將其孳息列入募集單位之年度預算，由募集單位專案使用。
 - 二、孳息之使用，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。
 - 三、當年度孳息未支用部分，得累積於次學年度使用，惟不再計利息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